

# 国家文物局

文物保函〔2023〕281号

## 国家文物局关于历代帝王庙神厨、神库、乐舞执事房修缮设计方案的批复

北京市文物局：

《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历代帝王庙神厨、神库、乐舞执事房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请示》（京文物〔2022〕90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原则同意所报方案。

一、对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：

（一）深化现状勘察。进一步核实各屋面是否漏雨。补充清晰反映病害的现状照片，进一步明确病害范围和成因，特别应加强对柱子糟朽、墙体裂缝的原因分析，补充评估结构稳定性。

（二）坚持“最小干预”原则。对不存在漏雨情况的屋面，不得整体挑顶，可局部翻修檐部，执事房屋面应以查补为主。原则上不得更换柱子，应尽最大可能墩接保留，对糟朽范围较多的木柱，应逐个论证墩接做法。严格压缩油饰彩画重做范围，不得整体重做墙体粉刷。

（三）校核文本和图纸。据实校核图纸，如椽子的位置、乐舞执事房博风样式等。删减与本次修缮无关的工程措施。补充纵剖面、梁架俯视等图纸。

（四）应结合文物建筑后续利用，做好保护修缮与装修、展

示、基础管线等的衔接。

二、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、完善并经你局批准后实施。

三、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、岗前培训、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。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项目监管，及时开展项目检查，督促项目管理单位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，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工程质量和人员、文物安全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由你局按照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严格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。

五、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，督促、指导相关单位做好工程实施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此复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